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92410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8日

商 标

LANDY C00

申请人 深圳蓝蒂蔻国际形象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B三区B4栋301

代理机构 深圳树贤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商品打包；拖运；汽车运输；空运服务；汽车出租；货物储存；深水潜水服出租；快递服务（信件或商品）；旅行预订；轮椅出租